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6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电力现货市场限价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电力交易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3〕1217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体改〔2023〕81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市电力现货市场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市场用户电价承受能力、发电企业运营效益，同时参考我市近年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确定，现货市场运行初期暂定为1.4元/千瓦时。申报价格下限考

考虑各电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，现货市场运行初期暂定为 0 元/千瓦时。出清价格上下限与申报价格上下限保持一致。

二、对我市电力现货市场设置二级限价，当前或实时市场出清日均价超过二级限价上限，对当日所有日前或实时出清价格进行等比例折价下调。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出清价格上限参考二级限价执行。

实际结算价格=日前或实时出清价格×折价比例；

折价比例=二级限价上限÷日前或实时市场出清日均价；

二级限价上限(含税)=我市月统调燃煤电厂到厂标煤采购均价(含税)×统调燃煤电厂综合供电标准煤耗均值×(1+煤炭运输及储存损耗系数)÷电煤成本占比系数×季节浮动系数。

电煤成本占比系数暂定为 70%。浮动系数在春秋季节(3月-5月、9月-11月)暂定为 1.2，夏冬季(6月-8月、12月-次年2月)暂定为 1.3，煤炭运输及储存损耗系数初期暂定 1.4%。相关系数后续根据国家政策和本市实际情况实施调整。

三、我市建立燃煤发电机组运行成本监测制度，由市发展改革委(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)定期监测燃煤发电机组的标煤采购量、到厂标煤采购单价、综合供电标准煤耗和其他相关发电成本数据，作为限价计算或其他补偿政策的依据。

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初期，各有关发电企业应于每月 2 日 12:00 前通过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指定渠道填报上月数据，自

2027年开始每月1日24:00前填报数据。各企业应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，留存原始购煤合同等凭证以备核查。对于填报不及时、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，其填报数据将不再作为计算依据，替换为我市最低煤价、最低煤耗。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采取约谈、通报、信用惩戒等措施予以处理。

四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会同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将本通知申报限价、出清限价、二级限价相关规定，纳入市场规则，并按信息公开相关要求通过指定平台向用户公布具体限价水平，定期将限价执行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。

本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10日